

##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。现将具体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0,764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.5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4.7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7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6 月 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6 月 6 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532	高宝林
2	01*****468	王素英
3	08*****278	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
4	08*****804	青岛天泰恒昌投资有限公司
5	00*****024	王明贤
6	01*****569	于同阶

#### 五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 18 号

咨询联系人：张国昌

咨询电话：0533-2988888

传真电话：0533-2091578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 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本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